

## 區漁會營運資金補貼作業規範

- 一、本作業規範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補貼對象：區漁會。
- 三、補貼條件：區漁會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補貼：
  - (一)設有信用部辦理紓困貸款之區漁會，其一百零八年度總盈餘扣除累積虧損在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以下，且該漁會員工薪資實際薪點折合率五百元以下。
  - (二)未設信用部之區漁會，配合本會漁業政策有營運上需要輔導者，其一百零八年度總盈餘扣除累積虧損在五百萬元以下，且該漁會員工薪資實際薪點折合率五百元以下，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專案認定。
- 四、補貼金額：每一區漁會補助營運資金五十萬元，且補貼一次為限。
- 五、補貼之營運資金應列為推廣事業補助所入，所出之會計科目限為改進推廣業務所出。
- 六、申請程序：區漁會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漁業署提出申請：
  - (一)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規定之區漁會，檢送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領據(格式如附件二)及一百零八年度盈虧撥補表。
  - (二)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規定之區漁會，檢送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領據(格式如附件二)、一百零八年度盈虧撥補表，及敘明配合本會漁業政策有營運上需要輔導之文件。
- 七、區漁會依本作業規範領取補貼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應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額款項：

- (一)提出之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 (二)補貼款項之經費用途不符第五點規定。
- (三)違反本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於受補貼期間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裁員或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或解散、歇業或其他本會公告之情事。
- (四)違反本辦法第六條規定，重複申領其他性質相同補貼、補助或津貼。

附件一

## 申請表

### 一、申請條件：

區漁會一百零八年度總盈餘扣除累積虧損在新臺幣(以下同)500萬元以下且實際薪點折合率 500 元以下。

### 二、申請區漁會情形：

(一)有無辦理新冠肺炎紓困貸款：是 否

(二)108 年度漁會總盈餘(依漁會法第 42 條規定)：

元

(三)108 年度漁會員工薪資實際薪點折合率：元

三、檢附 108 年盈虧撥補表一份。

四、無辦理新冠肺炎紓困貸款者，應檢附敘明配合本會漁業政策有營運上需要輔導之文件。

漁會名稱：

總幹事：

會計主任：

承辦員：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二

## 領 據

茲受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撥區漁會營運資金補貼款計新臺幣伍拾萬元整。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具領單位：

收款行庫：

匯款帳號：

戶 名：

統一編號：

地 址：

總幹事：

主辦會計：

主辦出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